

##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要點

104.2.26 計網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104.6.29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通過

106.3.8 計網中心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本中心教師致力於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校遴選要點)及「國立成功大學非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非屬學院遴選要點)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現任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於本中心任教滿三年以上，熱心教學堪為表率，且無本校遴選要點不再推薦之情形者，得為本要點推薦候選人。
- 三、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惟當年度非屬學院可推薦名額未達一人時不予辦理。第一階段由本中心遴選委員會辦理初選，初選通過名單(一至二人)送非屬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複選，複選結果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本中心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、委員名單與任期，比照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。遴選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 
若候選人亦為本中心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本中心教師如欲參加遴選，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非屬學院遴選要點之申請表，含佐證資料與說明文件，以利辦理初選。  
前項申請表之其他項目，由本中心自訂之項目(合計55分)如下：
  - (一)近三年授課時數。
  - (二)近三年修課學生人數與指導研究生人數。
  - (三)近三年開授資訊推廣教育或訓練課程。
  - (四)近三年其他教學優良具體事蹟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